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贻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

编写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贻培先生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的报告，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写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周贻培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为技术改造、

扩大生产的经营规模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公司与该事务所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建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

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新拓展换电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1,000,000.00 元，并由关联方周贻朋、周桐、周贻培为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1,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3 年，公司不向担保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申请授信提供生产设备抵押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抵押设备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新拓展换电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000.00 元，并由关联方周贻朋、周贻会、周贻培为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不向担保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申请授信提供房屋、土地抵押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本抵押房屋、土地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